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23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百濤

選任辯護人 陳琮涼律師
姜任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1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張百濤無罪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：(一)本件證人○○○雖未於證述中指認案發現場被告有無持球棒，然細繹其證述之內容，究非否定案發現場有球棒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○○○、證人○○○指稱被告從屋外持鋁棒衝進屋內，到0樓質問告訴人乙情大致符合，因此證人○○○之上開證述，與告訴人、證人○○○之證述並未有矛盾之情。而證人○○○證述不清楚現場有無球棒，可能係因為太過驚恐、情緒尚未平復，抑或不願介入被告與告訴人之私人糾紛等情，不願清楚證述案發之經過，然證人○○○既然於審理時到庭證述，並願簽具證人結文，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，並明確證述被告到0樓後說一些憤怒言語，具體內容忘記了，大意是證人與○○○膽子很大，居然想賣他的房屋，由被告說話態度、語氣、方式讓我感到內心感到恐懼。被告在3

樓、停車場與證人○○○碰面時都沒有肢體暴力，只是口氣很兇怒斥，而參酌證人○○○前與被告、告訴人等人素不相識，則證人○○○應無甘冒遭追訴偽證罪責之風險，虛偽陳述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證言，此適足以證明證人○○○於證述之可信性。(二)本件告訴人與被告之○○○○、被告之○○○為分割遺產、遷讓房屋即案發地點即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0號之被告住處，早於民國111年起已有民、刑事案件糾紛。本案案發日，告訴人帶證人即房仲○○○進入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0號看屋，待證人○○○返家發現，即打電話要求被告回家，被告返家後即持鋁棒從1樓到3樓質問告訴人、證人○○○。如果本次糾紛確實是要和平處理，何以過程中被告及證人○○○均不報警，反而由證人○○○以電話通知被告返家，被告也自己持鋁棒至0樓找告訴人及證人○○○，並以言詞恐嚇？再者，告訴人及證人○○○既已離開本案房屋，被告目的既已達成，被告何需再行駕車駛至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停車場，堵住證人○○○之車輛妨害離去，並向證人○○○怒斥，使證人○○○心生恐懼。凡此種種，均可證明被告並無意和平、理性處理本次糾紛。(三)末按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應與起訴之範圍互相一致；犯罪是否起訴，應以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準；檢察官起訴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，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，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，即使記載未詳，法院不得以其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。次按犯罪是否起訴，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為準，與所犯法條之記載無關，故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若已記載，縱令所犯法條欄內未引用該事實所犯法條，亦應認業已起訴。又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究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抑或為應併罰之數罪，檢察官如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有所主張並記載，固可供法院之參考，如無主張並明確記載，即應由法院就起訴書之記載內容予以判斷，如認係單一性案件即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經審理結果，認定一部分犯罪已經證明而他部分犯

罪不能證明，則應就犯罪已經證明部分，於判決書之主文予以諭知罪刑，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，僅於判決書之理由欄內加以論斷說明，即為己足。再者，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、第305條之恐嚇罪，均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均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訴追條件。本件在場之人，除告訴人外，亦有證人○○○○，而觀證人○○○○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證詞，均一再強調在0樓現場因被告言詞、動作而心生恐懼、害怕；在○○○○停車場，因被告將車輛擋在後方，使證人○○○○無法離開，被告並在○○○○停車場再次恐嚇證人○○○○，要求不得再來。而證人○○○○遭恐嚇、妨害離去之情，業已記載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到9行、第11到13行，本案證人○○○○縱未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然被告所涉刑法第304條、第305條等2罪，本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訴追條件，且此部分犯行業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，被告又係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、證人○○○○而為，當具有想像競合關係，縱如原審判決所認定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尚未該當恐嚇犯行，然被告同一行為亦對證人○○○○實施恐嚇、強制等犯罪，原審未就此部分審酌，尚有未洽云云。

三、惟查本案房屋於本案發生前，實際上已由被告及其○○○○長時間本於合法權源居住迄今之事實，有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，該案係告訴人訴請○○○○遷讓房屋，並主張○○○○長期占用居住之事實，原審法院認○○○○有合法權源占用居住，而判決駁回告訴人之訴），告訴人亦確知此事實。而本案發生當時，係告訴人未經知會實際居住使用之○○○○及被告，即逕行偕同仲介即證人○○○○攜帶售屋之看板，以自備之鑰匙開啟本案房屋，並進入屋內查看。○○○○自外返回見狀，始以電話通知被告返家處理，在被告返家前，證人○○○○即在0樓○○告知告訴人「我先走了，我先走了」，○○○○則告知證人○○○○「這剩下是我們在居住，請他釐清楚，你們再來」；證人○○○○則回稱「對，情況我不清楚」。之後，被

01 告始從屋外走進○○，並手指證人○○○稱「要，你就收一
02 收，走，要，你就收一收，走」；○○○在一旁拍被告之
03 背，勸稱「好啦！不要這樣子」，隨後證人○○○稱「情況
04 我都不知道」，此等情況業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所提出之錄影
05 畫面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。則被告應其○○○○之通
06 知返家驅離告訴人及證人○○○，實係在捍衛自家居住安寧
07 安全之權利，且其間雖有語氣激烈之情形，但並無以威脅加
08 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言行，加諸告訴人或證人○○
09 ○。至證人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被告回到本案房屋，
10 進○○前有在門口拿1支球棒進去等語；然證人○○○亦證
11 稱被告並未高舉球棒作勢攻擊任何人，且衡之本件被告係接
12 獲其○○○○電話告知有不認識之人擅闖自家，始駕車返
13 家，其基於防衛兼威嚇入侵者，而持球棒隨身，核與正常人
14 反應相當，並不能認有何實質違法性。又被告於告訴人及證
15 人○○○離開本案房屋後，固然隨即駕車尾隨告訴人等至○
16 ○○○停車處，並將車輛停置於證人○○○車輛後方，一時
17 使○○○無法駕車離開。但依告訴人所提錄影隨身碟（由證
18 人○○○持手機錄影），經本院勘驗結果，顯示被告停車後
19 隨即下車與證人○○○站在○○○車輛駕駛座旁說話，被告
20 質問證人○○○「為什麼你們要作怪」，證人○○○回稱
21 「他（指告訴人）跟我說，因為我都不知道，情況我都不知
22 道，地址也都沒有跟我講，地址如果跟我講我就會查看資
23 料…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。顯見被告僅係為追問
24 證人○○○何以擅闖本案房屋之緣由，且並未有威脅告訴人
25 或證人○○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言行及犯意；更非
26 持續禁止證人○○○離去，而妨害彼等行動自由。至告訴人
27 聲稱被告召喚不詳人士助陣等情，僅係其主觀質疑，未見有
28 具體人物下車到場助陣，均難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恐
29 嚇犯行乃至強制犯行。此外，檢察官在本院未再提出其他不
30 利被告之證據，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
31 予駁回。

01 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
02 行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71條、第368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6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9 法官 陳 淑 芳

10 法官 邱 顯 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江 秋 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